

证券代码：832570

证券简称：蓝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5月30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郝春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力，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定员工邓明灯、丁云、高静、黄惠、李德龙、李佳宏、李静、李松涛、刘丽平、孟艳、孙飞、唐雪、田勇、王爱国、王建忠、王庆红、王晓雯、王悦、王振洪、王中昌、许庆礼、严峰、严岩、杨磊、于晓翠、袁萌国、张国辉、张默、张勇、

张志强、朱丽、庄天宇（按姓氏拼音字母排序,排名不分先后）合计 32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与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期间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公示员工均未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